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環保義工服務要點

99.09.23 經衛生工作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09601448500 號函「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落實學校環保工作，鼓勵學生加入環保義工行列，參與環境保護工作，貢獻力量服務社區、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參、環保義工來源：

- 一、導師推薦：凡本校高一新生經導師推薦後（每班 2 名），自動成為本校環保義工，並可優先加入「愛護地球社」社團。
- 二、志願參加：本校各年級同學得視個人意願加入環保義工行列。

肆、服務內容：

- 一、平時負責巡視校園，並協助擔任整潔評分及督導工作。
- 二、協助班級廚餘傾倒、資源回收之檢查。
- 三、資源回收場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入口處垃圾檢查、分類、評分。
- 四、本校辦理重大活動、比賽時支援環境清潔及檢查工作。
- 五、社區環境清潔工作或校外環保服務工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之環境維護工作。

伍、訓練：由高年級或資深學員以分組帶隊方式帶領新進義工學習資源回收分類作業程序及環境糾察事務。訓練期為一週，擇優晉用。反之，若發生學習態度不佳、工作效率不彰等情事，則不予錄取。

陸、獎勵：

- 一、擔任每日整潔評分可獲公共服務時數 1 小時，全學期表現績優者，最高可另核予小功乙次之獎勵。
- 二、社團時間從事環保服務者視服務時間核予服務時數，全學期全程參加且工作認真者，最高可另核予小功乙次之獎勵。
- 三、支援環境清潔或參與校外環保工作時，依支援情形核予服務時數，表現優良者逕予嘉獎獎勵。
- 四、表現績優並擔任社團幹部同學優先推薦參加校內外各類服務獎項之爭取；惟若工作態度不佳且經師長勸戒後仍未改進者，一律退出義工隊。

柒、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